

<<有约束力的关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有约束力的关系>>

13位ISBN编号：9787806189177

10位ISBN编号：7806189173

出版时间：2001-12

出版时间：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作者：（美）邓菲

译者：赵月瑟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有约束力的关系>>

内容概要

由于经济伦理学中的差别占有重要地位，你即将阅读的这本书，《有约束力的关系》，非常符合中国的经济发展目标。

本书所运用的社会契约的思考形式留有相当的自由或“道德自由空间”，允许每一个有法律的性质，以却能指导许多经济活动。

我们认为，社会所选择的经济约定形式，必定体现参与者所持有的特定的经济伦理学规范。

在中国，社会契约，即经济参与者的共同体（包括政府管理者、公司雇员、行业协会）之间的默认的协议，必定反映中国人民所采取的特定的经济约定形式。

<<有约束力的关系>>

作者简介

托马斯·唐纳森：是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学院的马克·O·温克尔曼教授、沃顿伦理学课程的主任，弗吉尼亚大学达登学院奥尔森伦理学中心的高级研究员，是企业伦理学会学会的奠基者之一，曾担任学会会长。

他曾为许多公司讲课并提供咨询，其中包括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国际商用机器公司、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强生公司、摩根公司、摩托罗拉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壳牌国际公司、沃尔特·迪斯尼公司、西澳洲采矿公司等。

唐纳森教授在企业价值观和职业伦理学方面著述颇丰，撰写或主编的书籍中，《跨国企业中的伦理学》，获1998年SIM管理学会最佳图书奖。

托以斯·邓菲：在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学院工作，任法律研究系主任多年，现为科洛丁社会责任教授和卡罗尔—劳伦斯·齐克林企业伦理学研究中心主任。

他从事过咨询工作；担任过法律鉴定者；并且是好几种伦理奖的评委，其中包括美国企业伦理学奖和由企业促进会和《企业伦理学杂志》授予的奖项。

这担任企业法律研究会会长和企业伦理学会会长。

1991年，邓菲教授荣获企业法律研究会授予的杰出资深会员优秀奖。

<<有约束力的关系>>

书籍目录

主编前言中译本序 托马斯·唐纳森 托马斯·W·邓菲前言致谢第一章 为何立约? 一、20世纪90年代中期壳牌石油公司的例子 二、壳牌石油公司:探寻外表底下的东西 三、不透明的玻璃:社会契约的推动力 四、两个难题和一个答案 五、企业社会契约论的历史 六、什么是综合契约论?多元论还是相对论第二章 企业的社会契约 一、企业伦理学的社会契约基础 二、企业伦理学的社会契约 三、宏观社会契约总结 第三章 超规范:对共同体一致意见的普遍限制 一、超规范在综合契约论中的作用 二、实体性超规范的性质和来源 三、识别超规范 四、实体性超规范的根据 五、关于超规范的各种观点 六、超规范与确认第四章 伦理规范与道德自由空间 一、道德自由空间 二、企业中的真实伦理规范 三、态度加行为 四、道德自由空间内规范的出现和发展 五、作为真实伦理规范之来源的共同体和群体 六、识别真实规范 七、真实规范和道德自由空间的伦理学含义 附录第五章 揭示超规范:必要的社会效率超规范 一、必要的社会利益 二、策略的意义 三、效率超规范的文化独立性 四、对策略的限制 五、从效率超规范产生的义务 六、结论第六章 揭示道德自由空间第七章 综合契约论与伦理决策:优先、替代和类型第八章 当伦理学流转时:全球企业伦理学的希望和 risk第九章 社会契约与利益相关者责任参考文献索引

<<有约束力的关系>>

章节摘录

<<有约束力的关系>>

媒体关注与评论

中译本序虽然不是中国人，但是我们知道，中国的传统与经济伦理学之间有着极为类似之处。伟大的中华民族长期以来所依靠的不只是法律，还有关于什么是好的生活和好的社会的共同的社会观念。

无论是帝国式的还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组织形式，都已显示出中国人对社会准则和道德戒律的重视。几千年前亚里士多德曾经指出，一个社会的政治组织取决于它的人民的伦理观念，他无疑是正确的。因此，虽然我们称之为“经济伦理学”的这个领域里的许多早期著作出于西方人之手，经济伦理学本身却与中国的习惯相当符合。

同样重要的是，中国近年来在商业活动中呈现出新的活力。

邓小平的深刻洞察力预示了新的中国经济的蓬勃生机。

他对在中国商业组织中运用市场机制的富有远见的决策，对中国及其经济伦理学蕴含着极为深刻的意义。

参与市场经济的公民所具有的责任，与参与非市场化经济生活的公民的责任，有着明显的不同。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繁荣，要求公民承担新的经济责任。

而公民在全世界所有市场经济中的责任并非都是一样的。

中国市场的运行和管理都会不同于，比如说，德国的市场；因此，中国市场的参与者会有不同于德国市场参与者的经济伦理学义务。

由于经济伦理学中的差别占有重要地位，你即将阅读的这本书，《有约束力的关系》，非常符合中国的经济发展目标。

本书所运用的社会契约的思考形式留有相当的自由或“道德自由空间”，允许每一个民族发展其规范和准则，这些规范和准则虽然不具有法律的性质，却能指导许多经济活动。

我们认为，社会所选择的经济约定形式，必定体现参与者所持有的特定的经济伦理学规范。

在中国，社会契约，即经济参与者的共同体(包括政府管理者、公司雇员、行业协会)之间的默认的协议，必定反映中国人民所采取的特定的经济约定形式。

不存在一套适合于所有民族的道德服装，而社会契约论允许各个不同的民族舒适地穿着，甚至按照它自己的习惯来穿着。

当然，中国企业界人士与所有地方思想健全的企业界人士共有某些根本的准则：危险的产品、剥削工人、行贿受贿、欺骗顾客，所有这一切行为是任何社会契约都要禁止的。

本书所说的综合契约论，即“综合的社会契约理论”，考虑到某些跨文化的重叠，这是这些道德共识的特点。

但是不像传统的西方道德理论，我们的理论没有为每一种疾病开出同样的伦理处方。

强求一致正是我们所运用的社会契约论的大敌。

对于那些阅读本书乃是初次探讨经济伦理学的人来说，稍作说明也许是合宜的。

经济伦理学作为一个学术领域，肇始于20世纪70年代后半期的美国和欧洲。

从那以后，专家们写作了数百本著作，编辑了数十种杂志，使这个领域成长、发展起来。

世界各地的大学纷纷开设这一课程，在美国，大部分大学现在一般都设有经济伦理学科目。

事实上，凡是想要得到正式认可的商学院，即想要从AACSB(美国批准、认可大学经济学教学大纲的机构)获得合法性的学院，都必须把经济伦理学列入它们的课程。

今天，经济伦理学在全世界得到发展，而各个国家正在对这一领域做出它自己特有的贡献。

澳大利亚、日本、南非、印度、德国、荷兰、巴西、韩国和中国的作者们，正在共同把这一领域发展成为一种全球的现象。

经济伦理学已经远远超出了它的西方发源地。

出于这个原因，我们欣然接受这一机会，把我们这本书列入这套杰出的丛书：《当代经济伦理学名著译丛》。

我们感谢本书的译者、上海译文出版社编审赵月瑟的出色工作。

我们也要感谢丛书的共同主编、上海社会科学院院长尹继佐和圣母大学国际经济伦理学教授乔治·恩

<<有约束力的关系>>

德勒。

事实上，我们必须再次向尹继佐致谢：一者是对他的主编工作，再者是对他为解决版权问题所作的特殊努力，甚至包括支付某些版权费用。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们要向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伦理学研究中心的秘书长、副主任陆晓禾教授表示最热烈的感谢。

没有她热情鼓舞和坚持不懈的努力，这本书的翻译出版是不可能的。

托马斯·唐纳森 托马斯·W·邓菲 2001年9月5日

<<有约束力的关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